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埔小字第11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秉修

被告 王家和即蔡○菁之繼承人

曹○珮即蔡○菁之繼承人

曹○安即蔡○菁之繼承人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曹○傑 (真實姓名住所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王家和、曹○珮、曹○安應於繼承蔡○菁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,33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8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5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595%計算，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19%計算，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44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應於繼承蔡○菁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40,338元為原告預供

01 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2 理由要領

- 03 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為否認子
04 女之訴、收養事件、親權行使、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、
05 酌定、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
06 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
07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被告曹○
08 珽、曹○安為未滿18歲之少年(年籍資料詳卷)，其法定代理
09 人、被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其他繼承人姓名年籍均足以辨識
10 其身分，是本判決不揭露足以識別被告之資訊，合先敘明。
- 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1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13 為判決。
- 14 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規定，僅
15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7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26 書記官 藍建文